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抗字第7號

再抗告人 柯濬明

代理人 胡賓豪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（下稱消債事件）之再抗告程序，係為統一法律見解所設，性質上為法律審，是當事人對消債事件之抗告法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應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關於強制律師代理及再抗告利益數額之相關規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是消債事件之再抗告利益未逾150萬元者，不得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依消債條例規定向原法院聲請更生，原法院於112年12月21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5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合議庭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以原裁定駁回，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。查再抗告人之債務總額為111萬6496元（見原裁定第4頁第24行），其

01 抗告利益顯未逾150萬元，依上開說明，當事人就抗告法院
02 所為之裁定，即不得再為抗告，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為「得
03 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」而得變更法律之規
04 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
05 而，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08 民事第十七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10 法官 宋泓璟

11 法官 戴嘉慧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15 書記官 莊昭樹